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許銳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銳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銳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考。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

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。準此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侵害法益相同，及考量上開2罪犯罪時間、情節，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。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八庭　法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亭竹

附表：

01

02

03

受刑人許銳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4 月	有期徒刑 4 月	
犯 罪 日 期		113/03/26	113/02/23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苗栗地檢 113 年度毒 偵字第 489 號	彰化地檢 113 年度毒 偵字第 1119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苗栗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苗簡字第 864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2201 號	
判決日期		113/10/16	113/11/18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苗栗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苗簡字第 864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2201 號	
	判 決 確 定 期 日期	113/11/26	113/12/24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苗栗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137 號  (後分彰化地檢 114 年度 執助字第 75 號，已接續執 行)	彰化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647 號	

04

220171

114 年度執字第 647 號 強股